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卓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慶祥等人間請求撤銷決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